

旅游合同（安排型旅游合同）

*在申请之前，请务必阅读本条件书以及《标准旅游业务条款》。

1. 本旅游条件书的意义

本条件书根据《旅游业法案》第12条第4款关于交易条件的说明书和第12条第5款中，有关合同书的规定所拟定。

2. 安排型旅游合同

- (1) 安排型旅游是指Aomori Trading（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旅客的委托需求，通过代理、介绍或转介等方式，为旅客安排交通、住宿等旅游服务，并依照安排的计划实施该旅游。参加本旅游计划的旅客将与本公司签订旅游合同。
- (2) 旅游合同的内容和条件以宣传册、网站、本旅游条件书以及本公司旅游业务条款为准。

3. 旅游申请和合同成立时点

- (1) 想要与本方签订安排型旅游合同的旅客必须在本方规定的申请表上填写相关事项，并在提出申请时向本方一同提交规定金额的申请金。
- (2) 安排型旅游合同在本方接受合同签订并收到申请金时成立。

4. 申请条件

在以下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拒绝签订安排型旅游合同：

- (1) 在签订通信合同时，旅客无法按照合作公司的持卡人协议（例如，由于旅客持有的信用卡失效）履行与旅游费用等相关的部分或全部义务。
- (2) 如果旅客被认为是黑社会、黑社会准构成员、黑社会相关人员、黑社会相关企业或者“总会屋”（在股东大会上敲诈勒索者）等其他反社会势力。
- (3) 如果旅客提出暴力或不合理要求，或在交易中使用威胁性语言或暴力，或对本公司实施任何其他类似行为。
- (4) 如果旅客散布谣言，使用欺诈手段或者使用威胁或暴力来破坏本公司的信誉或妨碍本公司业务。

5. 合同文件交付

- (1) 在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您交付一份合同文件，其中包含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旅游费用以及其他旅游条件和本公司的责任事项。然而，如果本公司为您安排的所有旅游服务都提供了乘车票、住宿券等权益证明文件，本公司可能不会在这种情况下为您提供合同文件。
- (2) 本方所负责管理的旅游服务范围将根据前述的合同文件拟定。合同文件会由官方网站、宣传册、旅游条件书等内容构成。

6. 旅游费用支付

- (1) 旅游者必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期限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合同文件中所述金额的旅游费用。

(2) 当签订通信合同时，请您使用我方合作伙伴公司的信用卡支付旅游费用至指定收据，无需署名。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向旅游者通知旅游服务具体内容的日期将会被视为信用卡的使用日期。

7. 关于旅游费用

除非另有说明，满12岁及以上的旅客支付成人费用，6岁以上不满12岁的旅客支付儿童费用。

8. 旅游费用内含

(1) 在旅游行程中明确指定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门票、参观费等以及消费税等各项税费。

(2) 其他在宣传册或官方网站上明确表示包含在旅游费用中的项目。

以上费用如因旅客个人原因未能完全利用，原则上不予退还。

9. 旅游费用以外的项目

除上一条中(1)至(3)中提及的项目外，旅游费用中不包括任何其他项目。以下举例说明。

(1) 清洁费、电报费、电话费、以及其他个人支出，例如额外的饮食等费用及其相关的税费和服务费。

(2) 仅供有意愿者参加的选择性旅游项目费用。

(3) 交通运输机构额外收取的附加费用，不包括已包含在旅游费用中的费用。

(4) 从旅客的居所到出发地点的交通费和住宿费。

10. 旅游合同内容变更

(1) 旅客可以要求本公司修改旅游日程、旅游服务内容以及其他旅游合同的安排。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将尽可能满足旅游者的要求。

(2) 如果根据前述旅客的请求修改旅游合同内容，旅游者除了需要承担解约手续费、违约金以及其他修改所需费用外，还必须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修改手续费。此外，对旅游合同内容的修改所导致的旅游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均将归属于旅客。

11. 旅游费用金额变更

(1) 如果在旅游开始之前，由于交通运输费用、住宿费等调整、汇率波动或其他原因导致旅游费用发生变动，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旅游费用。

(2) 在上述情况下，旅游费用的增加或减少将归属于旅客。

12. 构成者变更

(1) 如果合同负责人提出了更改构成者的请求，本公司将尽可能予以配合。

(2) 根据前述变更所导致的旅游费用的增加或减少以及相关费用将归属于合同负责人。

13. 解约金

(1) 旅游者随时可以解约全部或部分旅游合同的内容。

- (2) 根据前项规定解约旅游合同时，旅游者除了需要承担已提供或尚未提供的旅游服务的解约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向交通运输公司或住宿机构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费用外，还必须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解约手续费以及本应缴纳的各项手续费。

旅游合同的解约时间	解约手续费
出发前21天内，不含出发日	免费
出发前20天内，不含出发日 (一日游的场合，出发前10天内)	行程费用的20%
出发前7天内，不含出发日	行程费用的30%
出发前一天	行程费用的40%
出发当天	行程费用的50%
旅游开始后的解约或无联系不参加	行程费用的100%

14. 关于解除旅游合同的情况

(1) 因旅客的原因而取消合同的情况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已安排的旅游合同。

- ① 旅客未在规定日期前支付旅游费用。
- ① 当签订通信合同时，旅客使用的信用卡无效等情况，导致旅客无法通过本公司合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协议支付部分或全部旅游费用时。
- ① 旅客被判别为符合第4条第1款至第4款规定的任一情况时。
- ① 根据前款规定解除旅游合同时，旅客除了要承担未提供的旅游服务的取消费用、违约金和其他与交通、住宿等相关的费用外，还需支付本公司规定的取消手续费以及本应缴纳的各项手续费。

(2) 因本公司原因而取消合同的情况

本公司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已安排的旅游合同。

- i. 当已安排的旅游服务因为本公司负责的原因而变得不可执行时，旅客可以解除已安排的旅游合同。
- ii. 根据前项规定解除旅游合同时，除了旅客已经支付或即将支付给运输、住宿等方面的费用外，本公司还将退还旅客已收取的旅游费用。
- iii. 上述规定不影响旅客向本公司提出损害赔偿的请求。

15. 旅游费用结算

- (1) 如果本公司支付给交通运输机构、住宿机构等的费用与旅客应支付的费用以及本公司已经收取的旅游费用（以下称为“结算后旅游费用”）不一致，那么在旅游结束之后，本公司将根据下文第二第三项，迅速进行旅游费用的结算。
- (2) 如果结算后旅游费用超过已收取的旅游费用，则旅客必须向本公司支付差额。
- (3) 如果结算后旅游费用少于已收取的旅游费用，则本公司将向旅客退还差额。

16. 陪同/导游服务

- (1) 旅游如有需要，本公司可以安排导游员陪同团体或小组旅客并提供导游服务。
- (2) 导游员提供的导游服务内容通常是在预先确定的旅游日程上，为团体或小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 (3) 导游员提供导游服务的时间通常为上午8点至晚上8点。
- (4) 如需本公司提供导游服务，合同负责人需向我们支付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17. 本公司的责任事项

- (1) 本公司在履行旅游合同时，如果由于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理安排的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旅客的身心或财产受到损害，我们将赔偿旅客所遭受的损失。然而，此赔偿仅限于在损害发生之日的次日起算的两年内通知本公司的情况下。
- (2) 如果旅客因以下列示的原因遭受损害，则原则上本公司不承担本条(1)所述的责任。
 - ① 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或由此引起的旅游日程的变更或取消
 - ② 交通运输或住宿机构内发生的事故、火灾等造成的损害
 - ③ 由于交通运输或住宿机构的服务中断或由此引起的旅游日程的变更或取消
 - ④ 政府部门的命令、传染病隔离或由此引起的旅游日程的变更或取消
 - ⑤ 自由活动期间的意外事故
 - ⑥ 食物中毒
 - ⑦ 盗窃事件
 - ⑧ 交通运输机构的延误、中断、时间表变更、路线变更或由此引起的旅游日程变更或目的地停留时间缩短等

(3) 对于本条款(1)，因行李丢失等问题所导致的损失，即使未在规定的损害通知期限内提出申请，只要在损失发生的次日起算的14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本公司都将予以赔偿。

然而，请注意无论损失金额如何，本公司提供的赔偿金额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日元（除非本公司的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造成重大过失）。

18. 旅客的责任事项

(1) 如因旅客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本公司遭受损失，该旅客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2) 旅客在签订旅游合同时，应充分利用由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理解旅客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其他旅游合同的内容。

(3) 旅客在旅游开始后，为了顺利接受旅游合同中所述的旅游服务，如果发现实际提供的旅游服务与合同书面不符，应当立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联系的代理商或者提供旅游服务的相关人员提出。

19. 关于购买国内旅游保险的说明

在您旅游期间，如果发生疾病或受伤，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的医疗费用以及转运费用等。此外，如果发生事故，要求加害者赔偿或收回赔偿金可能会非常困难。为了保障您的利益，本公司强烈建议您自行购买足额的国内旅游保险。

20. 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

本公司将使用您在旅游申请时提供的个人信息，以便与您联系，并在您参加的旅游中安排旅游服务并进行相关手续。此外，本公司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提供本公司合作伙伴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信息、活动通知、旅游后的意见反馈、调查问卷以及制作统计资料等用途。

21. 旅游条件书及旅游费用标准

本旅游条件书的基准日期和旅游费用的基准日期为令和4年（2022年）2月1日。

22. 标准旅游业务条款

标准旅游业务条款是根据旅游业法案制定的，由旅游业者/公司与旅客签订的旅游合同相关条款，由观光厅和消费者厅规定。本公司采用了这些标准旅游业务条款。本旅游条件书仅为该条款的一部分，部分内容可能有所省略。在申请前，请务必进行阅读并了解更详细的内容。

旅游安排和实施

注册号：青森县知事注册，旅游社编号 Ji-14

名称：：Aoimori Trading（あおいもりトレーディング）

地点：青森县三户郡田子町大字田子字田子54-1

电话号码：080-3006-9050

联系人：五十岚孝直（地区旅游业务经理）

业务范围：（青森县）田子町、三户町（秋田县）鹿角市（岩手县）二户市、八幡平市